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生国健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三生国健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生国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年2月8日，三生国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2月8日，三生国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亦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9日，三生国健公告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9日，三生国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

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2月24日，三生国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2月25日，三生国健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公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邓岚、秦夏）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人员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1年4月8日，三生国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鉴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3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278.1万股调整为267.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35.39万股调整为224.35万股，预留部分42.71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 年 4 月 8 日，三生国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以 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三生国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人调整为 13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 278.1 万股调整为 267.0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35.39 万股调整为 224.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8439_B01 号）以及三生国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除外）。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上述授予价格已经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丽琛'.

赵丽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苗晨'.

苗 晨